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證書字號：1-007-122009



S/N:C084687

茲據 羅正彬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核與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相符，特此證明。

農產品經營者地址

登記(戶籍)地址：南投縣竹山鎮中山里18鄰鯉南路19之67號

通訊地址：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778號

負責人姓名：羅正彬

驗證場所地址(地號)：南投縣竹山鎮大鞍段287-1地號等4筆土地

(詳如附表)

驗證總面積：0.94公頃

驗證基準名稱：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

驗證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4年04月21日止

產品類別：有機作物 (轉型期； 有機)

驗證方式： 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產品品項：茶、自產農產加工品

備註：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21號4樓之1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Product Certification
PC070

1. 本證書由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核發，若因登錄單位違反驗證相關規定，本公司有權收回證書或予以註銷。
2. 登錄資訊可在本機構www.ucscert.com.tw及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查證。
3. 本證書之有效性維護，每年須接受例行性之稽核，若無法配合例行性追查活動，則註銷證書有效性登錄。
4. 本證書若有分頁不得分開使用。



S/N:CA086980

附表

證書字號：1-007-122009

生產農地資料(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初次通過):

市(縣)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管 序號	坵塊 序號	面積 (公頃)	產品 品項
南投縣	竹山鎮	新福興段		135			0.18	茶
南投縣	竹山鎮	新福興段		140			0.03	茶
南投縣	竹山鎮	大鞍段		287-1			0.51	茶

生產農地資料(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增列):

市(縣)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管 序號	坵塊 序號	面積 (公頃)	產品 品項
南投縣	竹山鎮	八通關段		362			0.22	茶

產品品項與範圍:

產品品項	產品範圍(或說明)
茶	茶菁
自產農產加工品	茶葉、茶乾

其他備註事項:

自產農產加工場區地址: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五寮巷 2 號

(以下空白)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Product Certification
PC070

1. 本證書由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核發，若因登錄單位違反驗證相關規定，本公司有權收回證書或予以註銷。
2. 登錄資訊可在本機構www.ucscert.com.tw及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查證。
3. 本證書之有效性維護，每年須接受例行性之稽核，若無法配合例行性追查活動，則註銷證書有效性登錄。
4. 本證書若有分頁不得分開使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農業檢驗中心

Liu-Kung Agriculture Foundation, Taipei
Agriculture Chemical Analysis Center



檢驗報告

檢體(報告)編號: 202406145-04

委託單位: 羅正彬

委託者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138號5樓(環球國際)

檢體名稱: 有機轉型期茶葉

樣品狀態/包裝/數量: 如樣品照片/散裝/63g

樣品編號/採樣日期: OA-2204001羅正彬/113.06.05

樣品來源: 如備註:

收件日期: 2024/6/6

檢驗日期: 2024/6/7

報告日期: 2024/6/11

檢體類別: 茶類

樣品保存方式: 顧客未提供

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範圍:

是否經認證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	農藥	衛生福利部 111.08.17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法(五)	定量極限 ~ 10 ppm
★	農藥	衛生福利部 107.11.30 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	0.1 ~ 10 ppm

檢出結果: 本樣品依上述檢驗方法分析, 均未檢出, 如附錄。

聲明事項: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 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113.03.29衛授食字第1131300473號令。
3. 本資料僅對送檢樣品負責。
4. 檢驗方法有標★者, 指該檢驗方法經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有標☆者, 指該檢驗方法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

備註/抽樣地點: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778號(茶悅杉林門市); 追溯碼或標籤號碼: 309812H-001677



報告簽署人:

孔繁斌



LKAF-QP12-01

第 1 頁, 共 7 頁, 分離使用無效。

農業檢驗中心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4樓 電話:(02)2915-8703 傳真:(02)2915-8704

Email: lkafacac@ms7.hinet.net